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南非**、泰国**、土耳其**、乌拉圭** 和也门**：决议草案

50/...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又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文书中，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则体现了不歧视原则；《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也承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人人都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

回顾理事会2019年7月11日第41/10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决定，包括2020年7月16日第44/2号决议、2021年3月23日第46/14号决议，2022年4月1日第49/19号决议和2022年4月1日第49/25号决议，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需要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及时和普遍地获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2年7月14日重新印发。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取疫苗以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并在疫后复苏中解决不平等问题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又回顾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中认识到冠状病毒病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加剧了贫困和饥饿，加深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付诸东流，阻碍了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深为关切疫情对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影响，包括由于诊治和疫苗接种工作中断，若干已知和可治疗疾病的病例显著增加，因此强调迫切需要加强采取行动和举措，应对已知的健康挑战和持续存在的流行病，例如艾滋病毒、结核病、疟疾、非传染性疾病和被忽视的热带病，发展中国家苦于这些疾病之害尤甚，

感到极度关切的是，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在全世界范围内，结核病是第十三大死因，也是仅次于新冠病毒病的第二大传染性杀手；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世界上最重大的公共卫生挑战之一，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热带病给 10 多亿人带来灾难性的人力、社会和经济负担，主要集中在被忽视的热带和亚热带地区以及最脆弱和边缘化的人群中；非传染性疾病每年导致 4,100 万人死亡，占全球死亡人数的 71%，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非传染性疾病患者因感染冠状病毒病而患重病和死亡的风险更高，

强调指出，充分和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意味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解决当前的健康挑战，特别是影响最脆弱和边缘化人群的健康挑战，并改进对未来突发卫生事件包括大流行病的预防、准备和应对工作，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规定，各国应在国家层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并确保所有人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机会均等，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议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挑战之一，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期望建立一个没有贫困、饥饿、疾病、匮乏的世界，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其中包括人人平等享有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的世界，一个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得到保障的世界，

回顾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确保健康生活方式并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福祉的目标 3 及其相互关联的各项具体目标，如具体目标 3.8，即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金融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还有与卫生有关的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关于加强执行手段和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 17 及其相互关联的各项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7.2 规定发达国家应全面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此外还有 2030 年议程提出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指导原则，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其中强调，在应对大流行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及其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方

面，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国家发挥核心作用，¹ 特别是建议加倍努力，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0.15% 至 0.2%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欢迎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²，其中分析了无法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及时、公平和普遍获得和分配 COVID-19 疫苗以及不断加深的国家间不平等对人权的影响，

又欢迎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第 41/10 号决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一次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重点讨论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个基本层面，在获取药品和疫苗方面的良好做法、关键挑战和新的发展，并欢迎大会主席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为期一天的关于推动普及疫苗接种的高级别专题辩论，

回顾秘书长召集的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就如何处理公共卫生、贸易、发明者正当权利和人权方面的政策不一致问题提出了建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71/3 号决议中通过了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着重指出，应把有能力负担和获取已有和新的抗微生物药物、疫苗和诊断方法作为一个全球优先事项，并应顾及所有国家的需要，

还回顾大会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2 号决议中通过了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承诺促进更多地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诊断方法以及其他技术，

回顾大会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3 号决议中通过了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承诺推动提供可负担药品包括非专利药，增加可负担结核病治疗的获取机会，并关切地注意到由疫情造成的病例数量不断增加，

又回顾大会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2 号决议中通过了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着重指出，应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合作，解决现有和新的抗微生物药物、疫苗和诊断方法的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问题，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 WHA61.21 号决议和 2009 年 5 月 22 日 WHA62.16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 WHA71(9)号决定所述《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该战略力求推动关于创新和获取药品的新思路，确保为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开展需求趋动的的基本卫生研发工作打造可持续的坚实基础，并欢迎 2022 年 5 月 28 日 WHA75.14 号决议将该战略延长至 2030 年，

欢迎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世卫组织 2019-2023 年获取药品、疫苗和其他相关卫生产品路线图，该路线图确认，改善卫生产品的公平获取面临多层面的挑战，需要采取综合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使公共卫生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¹ A/HRC/47/23。

² A/HRC/49/35。

相统一，并促进与其他部门、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协作，考虑到路线图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延误和挑战，期待进一步讨论延长路线图期限的可能性，

重申必须在整个价值链的各个环节提高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的市场、成本和供应链的透明度，并考虑到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2019 年 5 月 28 日 WHA72.8 号决议，

欢迎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 2020 年 8 月 3 日 WHA73(9)号决定，大会核可了《2030 年免疫议程》，该议程设想要让世界上的每个人，无论身处何地，不分年龄长幼，都能充分受益于疫苗，以促进健康和福祉，

又欢迎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关于残疾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 2021 年 5 月 31 日 WHA74.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认识到在发生冠状病毒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那些生活在看护机构和聚居环境中的人具有独特的脆弱性，

严重关切一些卫生产品价格高昂，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存在获取不公平的问题，高昂的价格导致财政困难，继续阻碍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取得进展，

又严重关切卫生产品和技术的供应依赖于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的制造设施，并缺乏充足的基础设施和物流专业知识来储存、分配和交付诊断工具、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和技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因素阻碍了适时、安全和有效地对若干疾病实现诊断、治疗和疫苗接种目标，特别是在突发卫生事件背景下，

回顾 2018 年 10 月在阿斯塔纳通过的《初级卫生保健宣言》中承认，需要确保更好地分配卫生资源和为初级卫生保健提供充足资金，解决低效率和不公平问题，使人们不致因使用卫生保健服务而陷入经济困难，还需要努力使国家卫生系统具备可持续的资金、效率和抵御能力，根据具体国情适当为初级卫生保健分配资源，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千百万人而言，充分和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指出需要促进对卫生工作者进行预防和控制感染领域的教育，以保护残疾人，

感到关切的是，在疫情背景下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加剧，妇女和女童受影响尤甚，还感到关切的是，贫困及决定健康的其他社会经济因素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相互关联，尤其是健康不良与贫困可能互为因果，

认识到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世界各地的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规定的在促进健康、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各个领域所需的成套基本卫生保健服务，以及基本、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确保人们不致因使用这些服务而面临经济困难，尤其关注弱势和边缘化群体，

又认识到各国需要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学术研究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在药品价值链各个环节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分配和供应等工作的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深为关切疫情造成生命和生计损失，扰乱经济和社会，对世界各地享有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还认识到疫情突出表明，亟需通过加强本地生产等方式，防范和预备基本药物和其他卫生技术供应链可能出现的中断，因此欢迎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关于加强药品和其他卫生技术的本地生产以改善获取途径的 WHA74.6 号决议，

回顾《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部长宣言》中确认，这一协定根本不妨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采取措施维护公共卫生，因此，宣言在重申对协定承诺的同时，申明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维护公共卫生的权利，尤其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在这方面进一步确认，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2022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部长级决定，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对此所作的灵活规定，

知悉《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生效，该议定书通过调整全球贸易体系的规则，使之适应贫困国家人民的公共卫生需求，推动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特别是对贫困人口，

认识到必须创造一个吸引和支持私人投资、创业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有利环境，包括一个高效、充分、平衡和有效的知识产权框架，同时鼓励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技术，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可以在发展和促进应对全球挑战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感到遗憾的是，仍有很多人无法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并强调指出，改善这种状况每年可挽救千百万生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有二十亿人无法获得所需药品，同时认识到，无法获得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以及无法获得作为全球公共卫生产品的免疫接种不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也影响发达国家的人民，只是在发展中国家疾患负担更重，

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无法获得剂型合适的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品，许多国家在儿童合理用药方面存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五岁以下儿童仍不能有保障地获取药品用于治疗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包括罕见病，

又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对社会构成沉重负担，造成严重的卫生、社会和经济后果，成为人类健康发展的一个主要威胁；认识到迫切需要改善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药品和技术的获取，以诊断、治疗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可行的筹资方案，推动使用负担得起的药品，包括非专利药，并推动改善获取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服务的途径，特别是在社区层面，

认识到需要适当应对与卫生技术研发有关的挑战、差距、市场失灵和机会，恰当解决罕见病、被忽视的疾病和传染病等疾病的治疗手段的获取和负担问题，应对新兴挑战的增长，如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和具有大流行潜力的病原体，以期充分满足公共卫生需求，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并考虑到需要推广符合公共卫生需求的框架，同时充分奖励创新，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癌症药物的报告，该报告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 WHA70.12 号决议，审查了定价方法(包括透明度)对癌症预防和治疗药物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的影响，该研究还可能会更新，显示疫情背景下药物价格上涨的情况，

赞赏地认识到，近年来通过对创新性癌症治疗办法的投资而推出新的药品，同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卫生系统和患者承担的费用不断增加，强调必须消除各方面的障碍，促进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癌症预防、检测、筛查诊断和治疗药品、医疗产品和适当技术，包括手术，

深表关切的是，具有高度传染性的病原体暴发并可能造成大流行，表明人类对这些病原体潜在的脆弱性；在这方面重申并强调，必须研究和开发新型和创新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确保人人能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和所有其他卫生产品，包括新药和创新药，必须获得作为全球公共卫生产品的免疫接种，建设和/或加强卫生系统的能力，包括加强初级卫生保健，以预防、准备、及时发现和应对疾病暴发、流行病、大流行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的SSA2(5)号决定设立了一个政府间谈判机构，负责起草和谈判一项新的关于预防、准备和应对大流行的国际文书，优先考虑公平的需要，同时强调各国在制定这一文书时应遵循全体人民和所有国家同舟共济的原则，

重申各国应承诺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期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人人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的权利，

认识到在全球大流行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期间，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应坚决奉行同舟共济的精神，特别是要与最贫困和弱勢的群体共克时艰，

1. 承认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卫生产品和技术，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不加歧视地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人人享有健康(特别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两项相应目标的一个基本要素；

2. 强调各国负责任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及时、公平和无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卫生产品和技术，并获得免疫接种这项全球公共卫生产品；

3. 吁请各国促进所有人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卫生产品和技术，包括为此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协定在这方面作了灵活规定，同时承认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开发新型和创新药品和疫苗很重要，但保护知识产权对药品和疫苗价格及公共卫生的影响也引发关切；

4. 又吁请各国采取措施，落实各项政策和计划，促进获得全面和经济合算的预防、治疗和护理，实现非传染性疾病的综合管理，包括增加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和诊断及其他卫生产品的机会，为此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和灵活性；

5. 再次吁请各国酌情继续开展合作，采用各种模式和方法，支持将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疾病(包括新出现的和被忽视的热带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的新研发成本与价格脱钩，从而确保持续地获得、可负担和有供应，并确保所有需要治疗者获得治疗；

6. 为确保所有人能够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卫生产品和技术，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敦促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a) 推动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加强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获取途径，包括汇集各种举措，同时赞赏许多国家为此已经作出的实质性努力；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推广创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和技术转让方式，以共同商定的条件加强区域和本地生产，并促进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的贸易；

(c) 根据国际商定的原则分享数据和成果，包括分享病原体、样本和基因测序数据，并根据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数据和成果所产生的惠益；

(d) 推动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知识，鼓励研究创新，并尽可能鼓励在有公共资金投入研发的所有协议中作出自愿许可承诺；

(e) 通过培训和财政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培养卫生技术的生产能力，包括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技术；

(f) 探索促进卫生产品公平获取和公正分配的途径，包括可能建立一个全球端到端平台；

(g) 推进卫生和保健工作者培养计划，特别注重初级卫生保健人员和各级妇女就业；

(h)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能以无障碍和可负担的方式使用卫生保健系统；

7.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推动全面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疫苗、诊断方法、医疗器械、辅助技术和其他卫生产品，并采取财政和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同时认识到国家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负有首要责任，还认识到以共同商定的优惠条件(包括减让和特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具有根本重要性；

8. 承认一些创新筹资机制和安排推动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和药品，如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免疫联盟、国际药品采购机制、获取 COVID-19 工具(ACT)加速计划倡议以及 COVID-19 技术获取池(C-TAP)，特别是为生活贫困者、儿童和其他处境脆弱者提供疫苗和药品；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从事药品研发、制造、进口、分配和供应的公司)，在维护公众健康不受任何形式的或真实或感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当影响的同时，进一步开展合作，使包括生活贫困者、儿童和其他处境脆弱者在内的所有人都能公平地获得负担得起、优质、安全和有效的药品和疫苗；

9.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研究机构、慈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之间进行合作，通过全政府、全社会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办法加强政策一致性和协调行动，为各项卫生挑战找出解决方案，例如研发工作需

要以公共卫生为导向，改进现有框架和替代框架以充分奖励创新，卫生产品的定价和可负担性问题，撬动创新技术(包括数字技术)等，并找出健康解决方案；

10. 鼓励各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倍努力，通过满足公共卫生需要的研发，持续供应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卫生产品，高效应用和管理知识产权标准，基于证据选择卫生产品，寻求公平和负担得起的定价方式，采用良好的采购和供应链管理，推动卫生产品的适当处方、配售和合理使用；

11. 认识到必须对卫生工作者包括社区卫生工作者进行充分培训，提高卫生知识水平，以便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加强公平的全民健康覆盖；

12.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促进创新研发，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求，包括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疫苗，尤其是针对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药品和疫苗，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日益增加的负担带来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围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在任务范围内加强获取药品和疫苗的人权层面的工作；

14. 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多种方式，在根据任务授权履行职责时继续重点关注在当前和未来突发卫生事件期间，在全球范围内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的人权层面；

15. 请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考虑获取药品和疫苗问题时，促进人权、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以及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政策一致性；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工作，包括借助继续开展研究的专项能力支持，组织三次专家讲习班，今后三年中在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主题下就获取药品和疫苗的人权层面问题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良好做法、关键挑战和新的发展，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良好做法简编，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关键挑战的分析研究，以期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包括新的发展在内的全面报告，并以无障碍和易读格式编写这些文件；

17.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继续开展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工作并确定这方面的优先事项，同时对履行国际合作义务这一实现上述权利的基本要求给予应有的注意。